

# 嘉義縣民雄鄉三興國民小學

##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3 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二) 嘉義縣國民中小學兼任代課代理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實施要點。
- (三) 嘉義縣政府 109 年 6 月 15 日府教幼字第 1090132130 號函
- (四) 嘉義縣政府 110 年 7 月 6 日府教幼字第 1100153306 號函
- (五) 嘉義縣政府 110 年 7 月 16 日府教幼字第 1100162809 號函

### 二、甄選科別及名額：

類別	名額	專長	缺額性質	代理期間	備註	
A	代理教師（具英語專長）	正取 1 名 備取若干名	具有語文競賽指導成績者尤佳	編餘缺	110 年 8 月 14 日至 111 年 7 月 13 日止	本缺額如代理原因消失時，即無條件解聘
B	代理教師兼中年級導師	正取 1 名 備取若干名	具有縣市級以上科學或數理競賽指導成績者尤佳	懸缺	110 年 8 月 14 日至 111 年 7 月 13 日止	本缺額如代理原因消失時，即無條件解聘。

### 三、報考人員基本條件及資格：

#### (一) 應具備下列基本條件：

1. 身心健康、品德優良、操守廉潔、儀態端莊、口齒清晰者。
2. 中華民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十年以上）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及三十三條規定情事者。

#### (二) 報考資格

1. 第一次招考:符合基本條件，且具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
2. 第二次招考:符合基本條件，且修畢國民小學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第三次招考:符合基本條件，且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 四、報名時間：

第 1、2、3 次招考為 110 年 8 月 3 日(星期二)上午 8 點 30 分至中午 12 時 30 分止，同時接受現場報名，不接受通訊報名與線上報名。

五、報名地點：本校（嘉義縣民雄鄉三興村陳厝寮 55 號，電話：05-2720042）。

六、簡章及報名表：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續次招考。各次招考是否額滿，請自行看嘉義縣教育資訊網站之公告。即日起請逕至嘉義縣教育資訊服務網 (<http://www.cyc.edu.tw/>)、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http://tsn.moe.edu.tw>) 自行下載相關表件(函索恕不受理)。

## 七、報名手續：

(一) 須本人親自報名或填具委託書(如附件一)委託他人代理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二) 繳附下列表件(影印本各2份,請備正本驗訖發還)。

1. 報名表及甄試證各1份(請貼三個月內2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2張於報名表及甄試證上)。
2.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3. 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證明影本(限男性)。
4.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5. 國小教師證影本。
6. 相關證件影本(自傳、履歷表、服務證明、獲獎記錄、試教教案,或其他可資證明特殊專長之文件)。
7. 切結書暨查閱同意書。(如附件一)(切結無教師法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等規定不得聘任之情事者。)
8. 學歷證件如持國外學歷證件者,入學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並持有教育部或駐外單位於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蓋章驗證,且其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應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達教育部規定標準,並持有證明文件及經法院公證之中文翻譯本,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原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修業期間出入境日期記錄證明。

八、甄選時間:(如有異動,以本校網站與現場公告為準)

(一) 第1次招考為110年8月4日(星期三)上午9時整起。

(二) 第2次招考為110年8月4日(星期三)上午11時30分起。

(三) 第3次招考為110年8月4日(星期三)下午13時30分起。

**【應試者請提前30分鐘至辦公室報到】**

九、甄選地點:嘉義縣民雄鄉三興國民小學(試場當日公布)。

十、甄選方式:

(一) 試教:提供教案各3份,50%:

類別	試教科目	版本	試教時間	備註
A	代理教師(具英語專長)	1. 英語領域 2. 語文領域社團教學	任一版本 各8分鐘(共16分鐘)	教具自備
B	代理教師兼中年級導師	1. 國語領域中年級 2. 數學領域中年級	任一版本 各8分鐘(共16分鐘)	教具自備

(二) 口試與資料審查50%:(時間約10分鐘)

### 1. 自備文件:

(1) 履歷自傳3份:內含學經歷、專業證照類別、指導學生獲獎或參賽記錄等。

(2) 教學檔案1份:包括各領域相關證照、教學檔案、與其他參考資料或證明文件(請套裝成冊,於口試時繳交,結束後現場領回)。

2. 口試內容:包含班級經營、各領域專長指導知能、儀表態度與特殊表現等。

十一、錄取方式:

- (一)按總成績高低錄取(最低錄取標準 80 分,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不予錄用),總成績相同者,以試教、口試與資料審查之順序比較,分數高者優先錄取。
- (二)錄取者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如因資格與規定不合,無法辦理核薪時,則取消錄取資格,不得要求補(賠)償。
- (三)除正取者外,總成績達 80 分以上者,得依資格順序、成績高低列為備取人員。。

十二、放榜日期及地點：

於甄選當日下午 5 時前公布於嘉義縣教育資訊服務網 (<http://www.cyc.edu.tw/>)及本校首頁(<http://www.sasps.cyc.edu.tw/>)公告,請自行上網查詢,且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異議。

十三、報到：

- (一)正取人員請於榜單公告時間至本校辦公室報到並接受本校教評會審查,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由備取人員遞補。報到當日請攜帶個人身份證、郵局帳戶封面影本、教師證書及學經歷證件正本各一份至本校接受教評會審查,完成資格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用。
- (二)備取人員,如接獲通知補正時,應於通知日之次一上班日下午 4 時前至本校完成報到,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

十四、聘期：

- (一)兼任行政職：聘任期限自到職日起至 111 年 7 月 31 日止,倘受聘期間屆滿或代理原因消失,即無條件解聘。
- (二)無兼任行政職：聘任期限自到職日起至 111 年 7 月 13 日止,倘受聘期間屆滿或代理原因消失,即無條件解聘。

十五、補充規定：

- (一)報名或甄選日期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致上述作業時程變更,悉公告於嘉義縣教育網路中心及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 (二)經錄取之代理教師者,應於報到後一週內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 X 光透視證明),未繳交體檢證明或患有法定傳染病者,視同未完成報到手續,以自動放棄論,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保留。
- (三)長期代理教師待遇按月核支,其待遇依嘉義縣國民中小學兼任代課代理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實施要點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 (四)依據嘉義縣政府 95 年 10 月 17 日府人任字第 0950140866 號,自 96 學年度(96 年 8 月 1 日)起,本縣所屬各級學校之代理教師,均不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採計職前年資提敘薪級。
- (五)經查錄取人員若具性侵害犯罪前科屬實,應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或由學校予以解聘。如因資格違反相關法令無法辦理核薪時,則取消資格,不得要求補(賠)償。
- (六)聘約未到期中途離職者,須於 1 個月前告知校方,不發給服務期間表現優良證明。
- (七)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八)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並陳 校長同意後通過,修正時亦同。